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整。

地點：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17 巷 16 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 51,171,161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80,694,536 股之 63.41%

出席董事：吳大和、李世民；獨立董事：楊筆村。

列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  
總經理陳正平。

主席：董事長吳大和

記錄：王秋月

壹.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109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稅後純益為 19,810,139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825,093 元，共計 1,650,186 元。

3. 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 105 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KAM)」。
- 三. 109 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097,34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5% | 19,102 | 0    | 54,718   |

本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 19,810,139 元，可供分配盈餘 42,559,507 元，除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1,981,014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共 24,208,361 元。
- 三.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413,637 |
|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5,731      |
| 109年度稅後淨利             | 19,810,139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2,559,507   |
| 分配項目                  |              |
| 減：提列法定公積              | (1,981,014)  |
|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3 元       | (24,208,361)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370,132 |

備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2,34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19,102 | 0    | 49,718   |

本案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 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33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第6條：<br>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 第6條：<br>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得以採無實體發行。  | 配合法規修訂                     |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第18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br>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br>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 | 第18條：<br>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br>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br>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  |  |
|---|--|--|
| <p><u>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u></p>   |  |  |
| <p>第 19 條：<br/>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 <p>第 19 條：<br/>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u>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u></p>  | <p>配合法規修訂</p>                                  |
| <p>第 20 條：<br/>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 <p>第 20 條：<br/>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刪除)</p>   | <p>第 20 條之 1：<br/><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其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若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u><br/><u>一、配偶。</u><br/><u>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刪除)</p>   | <p>第 25 條：<br/><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第 25 之 1 條：<br/><u>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u><br/><u>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p> | <p>第 25 之 1 條：<br/><u>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實務需要</p> |

|   |   |                                |
|---|---|--------------------------------|
| <p>第 29 條：<br/>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p>第 29 條：<br/>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p>第 30 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br/>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br/>二、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br/>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 <p>第 30 條：<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比例如下：<br/>一、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br/>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最高百分之五。<br/>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u>監察人</u>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 <p>第 33 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br/>…(略)<br/>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br/>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p>   | <p>第 33 條：<br/>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br/>…(略)<br/>第 29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p>   | 增訂此次修訂日期                       |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1,34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20,102 | 0    | 49,718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2,34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19,103 | 0    | 49,717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

- 一. 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二.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以及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制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 三. 本公司新訂定之「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初次訂立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1,34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19,103 | 0    | 50,717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26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36條修訂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6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2,281<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19,162 | 0    | 49,718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1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097,243<br>占表決總權數 99.85% | 24,152 | 0    | 49,766   |

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6 日召開，援配合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1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6 日。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102,233<br>占表決總權數 99.86% | 19,162 | 0    | 49,766   |

本案照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9 日屆滿，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法於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候選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 新任董事於本次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0 日止。
- 四.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 身份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吳大和                   | 大學畢           | 愛迪克科技董事長                                       | 6,859,931 |
| 董事   |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莊惠真 | 高中畢           | 遠瑩營造董事長  | 1,049,946 |
| 董事   | 曾文俊                   | 專科畢           | 萬穎投資公司董事長                                      | 3,285,730 |
| 董事   | 李世民                   | 國中畢           | 佳大總務處協理  | 338,000   |
| 獨立董事 | 楊筆村                   | 中央警察大學        | 1. 屏東縣警局刑警隊隊長<br>2. 警政署刑警局偵一隊組長<br>3. 八德開發執行董事 | 0         |
| 獨立董事 | 黃明山                   | 台灣大學<br>化學工程所 | 1. 南茂科技(股)公司經理<br>2. 光洋應材料(股)公司協理              | 0         |
| 獨立董事 | 胡金蓮                   | 嶺東科技大學        | 1.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0         |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身份別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 事  | 吳 大 和                   | 75,028,898 |
| 董 事  | 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 表 人:莊惠真 | 58,450,595 |
| 董 事  | 曾 文 俊                   | 56,958,218 |
| 董 事  | 李 世 民                   | 50,669,207 |
| 獨立董事 | 楊 筆 村                   | 42,840,312 |
| 獨立董事 | 黃 明 山                   | 36,523,131 |
| 獨立董事 | 胡 金 蓮                   | 34,430,394 |

##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或指派代表人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兼任  |
|-------|-----|---|
| 董事    | 吳大和 |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富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 董事代表人 | 莊惠真 | 遠瑩建設有限公司董事<br>澧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晨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東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 董事    | 李世民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曾文俊 | 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萬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佳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佳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 黃明山 | 寰宇精密檢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br>光大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171,161 權

|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未投票權數 |
|-----------------------------|--------|------|----------|
| 51,075,192<br>占表決總權數 99.81% | 35,586 | 0    | 60,383   |

本案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4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 仟元/公噸

| 年度<br>項目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差異金額    | 差異率     |
|----------|---------|---------|---------|---------|
| 營業收入     | 757,773 | 832,001 | -74,228 | -8.92   |
| 營業成本     | 656,220 | 755,212 | -98,992 | -13.11  |
| 營業毛利     | 101,553 | 76,789  | +24,764 | +32.25  |
| 毛利率      | 13.40   | 9.23    | +4.17   | +45.20  |
| 營業費用     | 80,337  | 83,610  | -3,273  | -3.91   |
| 營業利益     | 21,216  | -6,821  | +28,037 | +411.0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637   | 43,412  | -38,775 | -89.32  |
| 稅前淨利     | 25,853  | 36,591  | -10,738 | -29.35  |
| 本期淨利     | 19,810  | 36,444  | -16,634 | -45.6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9  | 60,141  | -18,512 | -30.78  |
| 每股盈餘     | 0.25    | 0.45    | -0.20   | -44.44  |
| 銷售量      | 25,772  | 26,745  | -973    | -3.64   |
| 生產量      | 25,459  | 25,370  | +89     | +0.35   |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 1、109 年相較 108 年銷貨量減少 973 公噸；銷貨收入減少 74,228 仟元，平均銷貨單價每噸減少 1,706 元，銷貨成本則因 109 年取得原料單價較低，單位銷貨成本每噸減少 4,305 元，整體而言雖銷貨量不如預期，但因降低成本策略奏效，銷貨毛利較去年增加 45.20%。
- 2、109 年因外銷數量減少 1,269 噸致出口費用減少，而管理費用因獲利減少及人員退休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109 年營業費用較 108 年減少 3,273 仟元。
- 3、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減少，係因 108 年出售閒置土地一筆 33,054 千元及土地迴轉利益 6,126 仟元，109 年則無。
- 4、109 因原料採購得宜，生產成本降低，雖營收未見成長，但因毛利大幅提高，本業較去年增加，而整體獲利因無業外挹注(出售閒置土地)，無法與 108 年相比。

## (2).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3,457  | +75,037 | -21,57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11   | +38,969 | -37,8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0,202 | -70,870 | -19,332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21,577 仟元，係 109 年營業收入及獲利減少。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37,858 仟元，係 109 年無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 19,753 仟元，係 109 年短期借款減少。

## (3).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 項 目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1.71  | +3.1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2  | +3.67  |
| 純 益 率   | +2.61  | +4.38  |

※108 年因出售閒置資產及土地迴轉利益增加，獲利較 109 年為佳。

## (4). 109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持續蒐集製程中相關之數據統計及分析，針對可能影響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之因素逐一排除，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 二. 110 年度之營運計畫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相繼問世而趨緩，而中國為減碳排放而推 2021 年鋼鐵產量不得高於 2020 年之產量，致供給面受到控制，2020 年第 4 季開始可見端倪，鋼鐵原料開始供給吃緊，鋼價一路上漲，原料取得成本逐季增加，而外銷市場，因台灣遲遲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出口成本(關稅)無法下降，2021 年以來之缺櫃、航運運費大幅漲價，皆對外銷市場形成壓力；而內銷市場長久以來一直面臨到進口品之競爭，政府就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就算拿到訂單利潤有限，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10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 (一). 積極尋找原料來源，採購較具價格優勢及足量原料，降低成本為最大重點。
- (二). 產品依客戶需求及品質狀況，採分級制度，滿足客戶全面要求。
- (三). 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二次伸鋼線產品品質及產能。
- (四). 加強設備保養維修，降低故障停機，提升產品產能及品質。
- (五). 加強和客戶的溝通及銷售服務，增加爭取訂單的力道。
- (六). 落實 ISO 9001:2015 的執行，提升品質及作業的有效性。
- (七). 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八). 在價格與客戶需求方面，加強反映市場機制的速度，以應變快速變化市場，爭取訂單。

###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線材市場，一向與國際景氣息息相關。現今國內外線材市場，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之產品，各有不同的客戶群。對外本公司將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除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外，也將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另外因應線材市場的國際化，也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場，提高整體銷售業績，對內則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生產設備更新電控系統，延長生產設備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 (2). 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 (3).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政府對於公司的經營規範愈來愈嚴格，公司依規定配合執行，一方面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但不可諱言，經營成本日漸提高，尤其是環保問題，廢棄物的處理，不只開發中的國家要面對，未開發中國家也日漸重視，這問題無法避免，本公司持續努力解決，降低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108年主要獲利來源為出售一筆閒置土地，而109年本業獲利其實較108年為佳，因此期許110年在董事會及全體股東支持下，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再創佳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 建 義



吳 建 宏



曾蘇裴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3 條</b><br/>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b>第 03 條</b><br/>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br/>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b>第 17 條</b><br/>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           二.主席之姓名。<br/>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           五.紀錄之姓名。<br/>           六.報告事項。<br/>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p> | <p><b>第 17 條</b><br/>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br/>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br/>           二.主席之姓名。<br/>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br/>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br/>           五.紀錄之姓名。<br/>           六.報告事項。<br/>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br/>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br/>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br/>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   |                 |
|---|---|-----------------|
| <p>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b>第 19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9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99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2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19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9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99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b><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b>第 0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b><br/>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b>第 10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b><br/>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b>第 11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br/>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b>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br/>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br/>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b>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br/>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b>第 14 條</b>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b>第 14 條</b>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6 條</b>（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b>第 16 條</b>（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7 條</b>（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ol> | <p><b>第 17 條</b>（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ol>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r/>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br/>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r/>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br/>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
| <p><b>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b>第 18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b><br/>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9 條（利益迴避）</b><br/>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b>第 19 條（利益迴避）</b><br/>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br/>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br/>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br/>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br/>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br/>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 <p><b>第 21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br/>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br/>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br/>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br/>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br/>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
| <p><b>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b>第 22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b></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23 條（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p> | <p><b>第 23 條（檢舉制度）</b></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
| <b>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b>第 26 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b><br>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b>第 27 條（實施）</b><br>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br>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準用之。 | <b>第 27 條（實施）</b><br>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上市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b>第 28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br>初次訂立 101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br>第01次修訂 104年06月11日股東會通過<br>第02次修訂 109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br>第03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b>第 28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br>初次訂立 101年06月25日股東會通過<br>第01次修訂 104年06月11日股東會通過<br>第02次修訂 109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增訂此次修訂日期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2 條 (適用對象)</b><br/>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b>第 02 條 (適用對象)</b><br/>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03 條 (不誠信行為)</b><br/>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b>第 03 條 (不誠信行為)</b><br/>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1 條 (利益迴避)</b><br/>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br/><b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r/>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b>第 11 條 (利益迴避)</b><br/>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br/>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r/>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b>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br/>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li> <li>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li> <li>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li> <li>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li> <li>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li> </ol> | <p><b>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br/>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li> <li>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li> <li>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li> <li>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li> <li>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li> </ol>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 <p>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p>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                                |
| <p><b>第 24 條 (施行)</b></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b>第 24 條 (施行)</b></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25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109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br/>第01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25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109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3 條</b><br/>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br/>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p> | <p><b>第 03 條</b><br/>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br/>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br/>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

|  |   |                                   |
|--|---|-----------------------------------|
| <p>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b>第 06 條</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b>第 06 條</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b>第 07 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p>   | <p><b>第 07 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  |  |
|---|--|--|
| <p>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br/>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br/>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p><b>第 14 條</b><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b>第 14 條</b><br/>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br/>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p> |
| <p><b>第 15 條</b><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b>第 15 條</b><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
| <p><b>第 19 條</b><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初次訂立 8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br/>---略---<br/>第03次修訂 104年06月11日股東會通過<br/>第04次修訂 109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br/>第05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19 條</b><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初次訂立 84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br/>---略---<br/>第03次修訂 104年06月11日股東會通過<br/>第04次修訂 109年06月22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新訂定)

### 第 0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0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0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0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0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0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0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0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0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初次訂立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6 條</b><br/>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                     …略…</p> | <p><b>第 06 條</b><br/>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br/>                     …略…</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08 條</b><br/>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b>第 08 條</b><br/>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p>             |

|   |   |                     |
|---|---|---------------------|
| <p>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承認事項，應先</p> | <p>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p> |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 <p><b>第 18 條</b><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         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br/>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b>第 18 條</b><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准用之。<br/>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9 條</b><br/>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br/>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br/>         1.交易種類<br/>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p>   | <p><b>第 19 條</b><br/>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br/>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br/>         1.交易種類<br/>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2.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A).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台幣</p> | <p>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僅限遠期契約。</p> <p>(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2.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非避險性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A).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B).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C).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D).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台幣</p> |  |
|--|--|--|

| 核決權人  | 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核決權人  | 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   | 6,000萬(含)以下  | 15,000萬元      | 總經理   | 6,000萬(含)以下  | 15,000萬元      |
| 董事長   | 6,000萬以上     | 15,000萬元以上    | 董事長   | 6,000萬以上     | 15,000萬元以上    |
|   | 15,000萬(含)以下 | 30,000萬(含)以下  |   | 15,000萬(含)以下 | 30,000萬(含)以下  |
| 董事會   | 15,000萬以上    | 30,000萬元以上    | 董事會   | 15,000萬以上    | 30,000萬元以上    |
|   | 60,000萬(含)以下 | 200,000萬(含)以下 |   | 60,000萬(含)以下 | 200,000萬(含)以下 |
|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               | B.非避險性交易於交易前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               |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              |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               |
|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               | (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               |
| (3).績效評估<br>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               | (3).績效評估<br>以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               |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               |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               |
| (A).契約總額  |              |               | (A).契約總額  |              |               |
| a.避險性交易<br>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              |               | a.避險性交易<br>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既有外幣應收應付款項部位總額及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              |               |
| b.非避險性交易<br>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              |               | b.非避險性交易<br>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              |               |
|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               |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               |
| a.避險性交易：<br>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               | a.避險性交易：<br>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               |
| b.非避險性交易：<br>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               | b.非避險性交易：<br>損失金額以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               |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               |

|  |   |  |
|--|---|--|
|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行</p> |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必須瞭解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避險。</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應遵循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5.作業風險管理：</p> <p>(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6.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7.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意見。</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行</p> |  |
|--|---|--|

|   |   |                                |
|---|---|--------------------------------|
| <p>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p><b>第 22 條</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審計委員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b>第 22 條</b></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依證交法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36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95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9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36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95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96年06月27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

|                        |                        |  |
|------------------------|------------------------|--|
| 第02次修訂 101年06月08日股東會通過 | 第02次修訂 101年06月08日股東會通過 |  |
| 第03次修訂 103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 第03次修訂 103年06月12日股東會通過 |  |
| 第04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第04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 |  |
| 第05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 |                        |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5 條之 1</b><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審計委員</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審計委員</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u>審計委員</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b>第 05 條之 1</b><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4 條</b><br/>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 <p><b>第 14 條</b><br/>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6 條</b><br/>           施行日期：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p> | <p><b>第 16 條</b><br/>           施行日期：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p>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p><b>第 21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2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21 條 (制定及修正日期)</b></p> <p>初次訂立 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p> <p>第01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p><b>第 05 條之 1</b><br/> <b>獨立董事</b><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審計委員</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審計委員</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u>審計委員</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b>第 05 條之 1</b><br/> <b>獨立董事</b><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u>監察人</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3 條</b><br/>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 <p><b>第 13 條</b><br/>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b>第 15 條</b><br/>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b>第 20 條</b><br/> <b>施行日期</b><br/>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審計委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 <p><b>第 20 條</b><br/> <b>施行日期</b><br/>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p> | <p>依證交法 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   |                 |
|---|---|-----------------|
| <p>事會議事錄載明。<br/>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 <p>事會議事錄載明。<br/>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br/>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p> |                 |
| <p><b>第 21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br/> 初次訂立 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br/> 第01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br/> 第02次修訂 110年07月26日股東會通過</p>                         | <p><b>第 21 條(制定及修正日期)</b><br/> 初次訂立 105年06月17日股東會通過<br/> 第01次修訂 108年06月20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此次修訂日期</p> |